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17104335915

本申请请求保护一种共享租赁自行车管理系统和方法,经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1. 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共享租赁自行车管理系统,对比文件 1 (CN105809833A) 公开了一种自行车管理系统,提高自行车的共享频率,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0046]-[0104]段):服务器(相当于计算机)根据自行车的停放信息和预设安全评判标准判断自行车是否安全停靠,若是,发送停车奖励信息给用户终端,若否,发送停车危险提醒信息给用户终端,服务器中事先存储有预设安全评判标准(对比文件 1 中的系统服务器具备存储和处理功能,必然有处理器和存储器;隐含公开计算机包括至少一个处理器和至少一个存储器,存储器存储处理器可执行的指令以使计算机编程);

服务器中事先存储有预设安全评判标准,该预设安全评判标准根据国家交通管理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结合该城市各个区域的地理和人文环境制定的,对城市各个区域的划分可以细分到街道、商厦、社区以及社区中的具体区域等,此区域内可以安全停放自行车,用户终端的车辆租赁 APP 的地图中会用醒目的标识显示出安全的停放区域(相当于生成表明包括在共享租赁服务中的多辆自行车的各自位置的地图,在地图中标识危险区域、安全区域);

步骤 S107:服务器接收自行车发送的还车信息,还车信息包括自行车标识,根据自行车标识获取自行车的停放信息,服务器根据自行车的停放信息和预设安全评判标准判断自行车是否安全停靠,若是,发送停车奖励信息给用户终端,若否,发送停车危险提醒信息给用户终端(相当于在用户还车时识别共享租赁自行车的位置,至少基于该共享租赁自行车的位置来提供指令以调整共享租赁自行车的结算标准)。

权利要求 1 所要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1 所公开的技术方案的区别技术特征为:(1)地图中还标识至少部分包围所述危险区域的半安全区域;(2)定时或不定时更新地图,识别位于危险区域中未被使用的共享租赁自行车并在地图中标示,在被识别的共享租赁自行车附近识别用户的移动通信终端,向被识别用户的移动通信终端发送包括奖励措施在内的提示信息,在使用被标示共享租赁自行车的用户还车时识别该共享租赁自行车的位置,至少基于该共享租赁自行车的位置来提供指令以调整其结算时的奖励标准。基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权利要求 1 实际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1)如何划分区域;(2)如何进一步引导共享车的安全停放。

对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1),对比文件 1 已经公开了将城市的区域分为安全停放区域和非安全停放区域,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合理根据停放的区域确定用户的奖惩,将城市的区域分



为安全区、半安全区、非安全区，这是一种人为制定的划分规则。

对于区别技术特征（2），对比文件 2（CN106779971A）公开了一种共享车辆协助状态下的计费系统，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权利要求 1-5）：采集用户使用共享车辆的信息，判定所述信息中是否包括用户将共享车辆从不合规位置移动到合规位置的协助状态的信息，判定包括协助状态的情况下，给予该用户相应的优惠，属于协助操作的情况下，判定该共享车辆处于协助状态，判定不合规的情况下，取消前述减免协助状态下的付费额或将产生的资费从用户的付费额中扣除的奖励（相当于在使用被标识共享租赁自行车的用户还车时识别该共享租赁自行车的位置，至少基于该共享租赁自行车的位置来提供指令以调整其结算的奖励标准）。上述特征在对比文件 2 中所起的作用与在权利要求 1 中所起的作用相同，均是通过奖励来激励用户将非合法区域的车辆移动到合法的区域，即对比文件 2 给出了将上述特征应用于对比文件 1 以解决其技术问题的启示。同时，对比文件 3（CN106251495A）公开了一种移动式城市公共自行车的管理系统，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0058]段）：当区域公共自行车数量过多，通过奖励措施激励该区域用户将公共自行车骑出区域以外，还可以通过分析区域内用户的借还车以及行车记录，向该区域内很有可能使用公共自行车的用户推送短信或提示信息，由针对性的鼓励这部分用户使用公共自行车，将公共自行车骑出区域以外，奖励信息可以通过用户移动终端界面显示（对比文件 3 中能够实时识别当前区域的自行车数量，必然会更新地图；相当于定时或不定时更新地图，识别位于区域中未被使用的共享租赁自行车并在地图中标示，在被识别的共享租赁自行车附近识别用户的移动通信终端，向被识别用户的移动通信终端发送包括奖励措施在内的提示信息）。上述特征在对比文件 3 中所起的作用与在权利要求 1 中所起的作用相同，均是通过向用户推送标识的自行车以及奖励信息，来激励用户将某一区域中的自行车骑出至安全区域，即对比文件 3 给出了将上述特征应用于对比文件 1 以解决其技术问题的启示。在对比文件 2 公开通过奖励来激励用户将非合法区域的车辆移动到合法的区域的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采用对比文件 3 中的方法，通过向用户推送标示车辆的信息以及奖励信息来激励用户，属于惯用技术手段。

由此可知，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2、对比文件 3 以及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得到权利要求 1 所要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 1 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进而显著的进步，因而不具备创造性。

2. 权利要求 2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权利要求 2 是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其附加技术特征构成了与对比文件 1 的进一步区别技术特征，基于该进一步区别技术特征，权利要求 2 进一步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



进一步引导用户进行停车。

对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对比文件 4（CN106792551A）公开了一种共享车辆停车位置区分计费的系统，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0086]、[0139]段，图 7）：从图 7 中可以看出，用户正在向停车区域 A 处骑行，当用户 700 骑行至停车区域 A，通过订车终端 600 要结束用车时，订车终端 600 的计费规则显示区域 610 可以显示“你当前的停靠 A 的等级为 5 级，用车费用的计算规则 1.5 元/小时；距你 500 米的停靠位置 E 处的等级为 3 级，车费用的计算规则为 1 元/小时。用户 700 经过考虑后，可以通过停车位置选择按钮 620 对停车区域进行选择。停车位置选择按钮 620 有两个按键，一个为“A 处停车”，另一个为“E 处停车”（相当于在地图中标识的区域还包括优先停车区域）；可以以月为单位，对这一个月中的每一天该位置的共享单车的使用频率进行统计，最后计算该位置每天共享单车使用频率的平均值，作为优选而非限定，若该位置的共享单车平均每五分钟就有一辆被使用，则停靠在该位置时共享单车的计费规则可以为 0.5 元/小时；若该位置的共享单车平均每一个小时才有一辆被使用，则停靠在该位置时共享单车的计费规则可以为 1.5 元/小时（对比文件 1 中将使用频率高的区域设置收费相对较低，必然是将高频区域作为了有限停车区域；相当于至少基于共享租赁自行车被使用的次数来确定平均使用频率，高于平均使用频率的区域定义为高频使用区域，将高频使用区域定义为优先停车区域）。上述特征在对比文件 4 中所起的作用与在权利要求 2 中所起的作用相同，均是根据停车区域使用车辆的频次高低，来引导用户将车停至用车频率较高的区域，即对比文件 4 给出了将上述特征应用于对比文件 1 以解决其技术问题的启示，对比文件 4 公开了通过单车的使用频率来确定该区域的使用频率，在此基础上，通过骑行路线来确定区域的使用频率属于惯用技术手段。同时，对比文件 1 公开了将区域划分为合法区和非合法区，对比文件 4 公开了引导用户将车辆停靠至使用频率较高的区域，在此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引导用户将车辆停靠至安全区域中的高频区域，属于惯用技术手段。由此可知，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2、对比文件 3、对比文件 4 以及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得到权利要求 2 所要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该权利要求也不具备创造性。

3. 权利要求 3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权利要求 3 是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0100]-[0104]段）：用户终端的车辆租赁 APP 的地图中会用醒目的标识显示出安全的停放区域，提醒用户将该自行车停放在提示的安全区域内，当用户将车停放在提示的安全区域内后，服务器会自动返回停车奖励信息（相当于现金奖励）给用户终端，当用户终端接收到危险提醒



信息后，用户仍没有安全停车，服务器会发送警示信息给用户终端，提醒用户不安全停车该承担的**有关责任**，并将该用户此次的停车情况计入诚信记录（相当于信用）。在对比文件 1 已经公开了通过现金、信用记录的手段来激励用户的基础上，全款、加价计费、信用评价积分、优惠折扣、全免费均是常用的激励手段，采用上述一项或多项手段进行组合的方式来激励用户，属于一种常用的管理手段。因此，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该权利要求也不具备创造性。

4. 权利要求 4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权利要求 4 是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0100]-[0104]段）：当服务器从上述停车信息中判断出自行车停放在预设安全评判标准中规定的安全停放区域外，且自行车停放在该位置会阻碍区域正常的交通或存在安全隐患时，服务器则判断出该自行车没有安全停靠，并发送危险提醒信息给用户终端，用户终端会显示危险提醒信息，当用户终端接收到危险提醒信息后，用户没有安全停车，服务器会发送警示信息给用户终端，提醒用户不安全停车该承担的**有关责任**，并将该用户此次的停车情况计入诚信记录（相当于，在地图中标识的区域还包括禁停区域；所述共享租赁自行车管理系统还包括：用户还车的位置处于禁停区域时，向用户的移动通信终端发出报警提示，所述报警提示包括扣减信用评价积分的内容）。在对比文件 1 已经公开了通过向终端输出提醒信息以提示用户当前停靠的区域不合规的基础上，利用共享车发出警报来提示用户属于惯用技术手段。同时，在对比文件 1 已经公开了提醒、报警的基础上，进一步将车锁装置打开以强化报警效果以及提示加价计费均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灵活选定的提示方式，属于惯用手段。因此，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该权利要求也不具备创造性。

5. 权利要求 5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权利要求 5 请求保护一种方法，对比文件 1（CN105809833A）公开了一种自行车管理方法，提高自行车的共享频率，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0046]-[0104]段）：服务器中事先存储有预设安全评判标准，该预设安全评判标准根据国家交通管理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结合该城市各个区域的地理和人文环境制定的，对城市各个区域的划分可以细分到街道、商厦、社区以及社区中的具体区域等，此区域内可以安全停放自行车，用户终端的车辆租赁 APP 的地图中会用醒目的标识显示出安全的停放区域（相当于生成表明包括在共享租赁服务中的多辆自行车的各自位置的地图，在地图中标识危险区域、安全区域）；

步骤 S107：服务器接收自行车发送的还车信息，还车信息包括自行车标识，根据自行车标识获取自行车的停放信息，服务器根据自行车的停放信息和预设安全评判标准判断自行车是



否安全停靠，若是，发送停车奖励信息给用户终端，若否，发送停车危险提醒信息给用户终端（相当于在用户还车时识别共享租赁自行车的位置，至少基于该共享租赁自行车的位置来提供指令以调整共享租赁自行车的结算标准）。

权利要求 5 所要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1 所公开的技术方案的区别技术特征为：（1）地图中还标识至少部分包围所述危险区域的半安全区域；（2）定时或不定时更新地图，识别位于危险区域中未被使用的共享租赁自行车并在地图中标示，在被识别的共享租赁自行车附近识别用户的移动通信终端，向被识别用户的移动通信终端发送包括奖励措施在内的提示信息，在使用被标示共享租赁自行车的用户还车时识别该共享租赁自行车的位置，至少基于该共享租赁自行车的位置来提供指令以调整其结算时的奖励标准。基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权利要求 5 实际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1）如何划分区域；（2）如何进一步引导共享车的安全停放。

对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1），对比文件 1 已经公开了将城市的区域分为安全停放区域和非安全停放区域，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合理根据停放的区域确定用户的奖惩，将城市的区域分为安全区、半安全区、非安全区，这是一种人为制定的划分规则。

对于区别技术特征（2），对比文件 2（CN106779971A）公开了一种共享车辆协助状态下的计费方法，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权利要求 1-5）：采集用户使用共享车辆的信息，判定所述信息中是否包括用户将共享车辆从不合规位置移动到合规位置的协助状态的信息，判定包括协助状态的情况下，给予该用户相应的优惠，属于协助操作的情况下，判定该共享车辆处于协助状态，判定不合规的情况下，取消前述减免协助状态下的付费额或将产生的资费从用户的付费额中扣除的奖励（相当于在使用被标识共享租赁自行车的用户还车时识别该共享租赁自行车的位置，至少基于该共享租赁自行车的位置来提供指令以调整其结算的奖励标准）。上述特征在对比文件 2 中所起的作用与在权利要求 5 中所起的作用相同，均是通过奖励来激励用户将非合法区域的车辆移动到合法的区域，即对比文件 2 给出了将上述特征应用于对比文件 1 以解决其技术问题的启示。同时，对比文件 3（CN106251495A）公开了一种移动式城市公共自行车的管理方法，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0058]段）：当区域公共自行车数量过多，通过奖励措施激励该区域用户将公共自行车骑出区域以外，还可以通过分析区域内用户的借还车以及行车记录，向该区域内很有可能使用公共自行车的用户推送短信或提示信息，由针对性的鼓励这部分用户使用公共自行车，将公共自行车骑出区域以外，奖励信息可以通过用户移动终端界面显示（对比文件 3 中能够实时识别当前区域的自行车数量，必然会更新地图；相当于定时或不定时更新地图，识别位于区域中未被使用的共享租赁自行车并在地图中标示，在被识别的共享租赁自行车附近识别用户的移动通信终端，向被识别用户的移动通信终端发送



包括奖励措施在内的提示信息)。上述特征在对比文件 3 中所起的作用与在权利要求 5 中所起的作用相同, 均是通过向用户推送标识的自行车以及奖励信息, 来激励用户将某一区域中的自行车骑出至安全区域, 即对比文件 3 给出了将上述特征应用于对比文件 1 以解决其技术问题的启示。在对比文件 2 公开通过奖励来激励用户将非合法区域的车辆移动到合法的区域的基础上, 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采用对比文件 3 中的方法, 通过向用户推送标示车辆的信息以及奖励信息来激励用户, 属于惯用技术手段。

由此可知, 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2、对比文件 3 以及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得到权利要求 5 所要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 因此, 权利要求 5 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进而显著的进步, 因而不具备创造性。

6. 权利要求 6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权利要求 6 是权利要求 5 的从属权利要求,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0100]-[0104]段): 用户终端的车辆租赁 APP 的地图中会用醒目的标识显示出安全的停放区域, 提醒用户将该自行车停放在提示的安全区域内, 当用户将车停放在提示的安全区域内后, 服务器会自动返回停车奖励信息(相当于现金奖励)给用户终端, 当用户终端接收到危险提醒信息后, 用户仍没有安全停车, 服务器会发送警示信息给用户终端, 提醒用户不安全停车该承担的有的责任, 并将该用户此次的停车情况计入诚信记录(相当于信用)。权利要求 6 的其余技术特征构成了与对比文件 1 的进一步区别特征, 基于该进一步区别特征, 权利要求 6 进一步所要解决的问题是: 如何进一步引导用户进行停车。

对于上述区别特征, 对比文件 4 (CN106792551A) 公开了一种共享车辆停车位置区分计费的方法, 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0086]、[0139]段, 图 7): 从图 7 中可以看出, 用户正在向停车区域 A 处骑行, 当用户 700 骑行至停车区域 A, 通过订车终端 600 要结束用车时, 订车终端 600 的计费规则显示区域 610 可以显示“你当前的停靠 A 的等级为 5 级, 用车费用的计算规则 1.5 元/小时; 距你 500 米的停靠位置 E 处的等级为 3 级, 车费用的计算规则为 1 元/小时。用户 700 经过考虑后, 可以通过停车位置选择按钮 620 对停车区域进行选择。停车位置选择按钮 620 有两个按键, 一个为“A 处停车”, 另一个为“E 处停车”(相当于在地图中标识的区域还包括优先停车区域); 可以以月为单位, 对这一个月中的每一天该位置的共享单车的使用频率进行统计, 最后计算该位置每天共享单车使用频率的平均值, 作为优选而非限定, 若该位置的共享单车平均每五分钟就有一辆被使用, 则停靠在该位置时共享单车的计费规则可以为 0.5 元/小时; 若该位置的共享单车平均每一个小时才有一辆被使用, 则停靠在该位置时共享单车的计费规则可以为 1.5 元/小时(对比文件 1 中将使用频率高的区域设置收费相对较



低，必然是将高频区域作为了有限停车区域；相当于至少基于共享租赁自行车被使用的次数来确定平均使用频率，高于平均使用频率的区域定义为高频使用区域，将高频使用区域定义为优先停车区域。上述特征在对比文件 4 中所起的作用与在权利要求 6 中所起的作用相同，均是根据停车区域使用车辆的频次高低，来引导用户将车停至用车频率较高的区域，即对比文件 4 给出了将上述特征应用于对比文件 1 以解决其技术问题的启示，对比文件 4 公开了通过单车的使用频率来确定该区域的使用频率，在此基础上，通过骑行路线来确定区域的使用频率属于惯用技术手段。同时，对比文件 1 公开了将区域划分为合法区和非合法区，对比文件 4 公开了引导用户将车辆停靠至使用频率较高的区域，在此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引导用户将车辆停靠至安全区域中的高频区域，属于惯用技术手段。同时，在对比文件 1 已经公开了通过现金、信用记录的手段来激励用户的基础上，全款、加价计费、信用评价积分、优惠折扣、全免费均是常用的激励手段，采用上述一项或多项手段进行组合的方式来激励用户，属于一种常用的管理手段。由此可知，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2、对比文件 3、对比文件 4 以及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得到权利要求 6 所要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该权利要求也不具备创造性。

7. 权利要求 7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权利要求 7 是权利要求 5 的从属权利要求，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0100]-[0104]段）：当服务器从上述停车信息中判断出自行车停放在预设安全评判标准中规定的安全停放区域外，且自行车停放在该位置会阻碍区域正常的交通或存在安全隐患时，服务器则判断出该自行车没有安全停靠，并发送危险提醒信息给用户终端，用户终端会显示危险提醒信息，当用户终端接收到危险提醒信息后，用户没有安全停车，服务器会发送警示信息给用户终端，提醒用户不安全停车该承担的有责任，并将该用户此次的停车情况计入诚信记录（相当于，在地图中标识的区域还包括禁停区域；所述共享租赁自行车管理系统还包括：用户还车的位置处于禁停区域时，向用户的移动通信终端发出报警提示，所述报警提示包括扣减信用评价积分的内容）。在对比文件 1 已经公开了通过向终端输出提醒信息以提示用户当前停靠的区域不合规的基础上，利用共享车发出警报来提示用户属于惯用技术手段。同时，在对比文件 1 已经公开了提醒、报警的基础上，进一步将车锁装置打开以强化报警效果以及提示加价计费均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灵活选定的提示方式，属于惯用手段。因此，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该权利要求也不具备创造性。

8. 权利要求 8-10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权利要求 8-10 请求保护一种非临时性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是与权利要求 5-7 相对应的介



国家知识产权局

质权利要求，权利要求 5-7 不具备创造性，基于与权利要求 5-7 相同的评述理由，权利要求 8-10 也不具备创造性。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以及从属权利要求都不具备创造性，同时说明书中也没有记载其他任何可以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而即使申请人对权利要求进行重新组合和 / 或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作进一步的限定，本申请也不具备被授予专利权的前景。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表明本申请具有创造性的充分理由，本申请将被驳回。

审查员姓名:张滔
审查员代码:444209